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
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地方性意见。

（二）提出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意见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意见建议，组织制定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全区财政、土地等有关意见建议。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

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方案措施。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任务。衔接申请上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制度并监督落实。

（七）推进落实国家、省、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意见。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意见建议。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

（九）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有关意见建议，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建议。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

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全区涉及经济安全、粮食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参与全区经济、生态、资源、科技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按照分工，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意见建议，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建议，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担许昌市建安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有关

具体工作。承担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能源法律、法规和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政策。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十七）拟订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区级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责任，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十八）研究提出区级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储备粮油、棉花、食糖储备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的建议。根据全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区级战略和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区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根据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和管理。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粮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

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十）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本系统储备粮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国家安全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全区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以及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拟订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全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粮食和物资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财务、审计工作。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下列 9 个内设科

室，包括：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和产业规划股、国民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和信用建设股、农村经济和应急储备股、工业发展和高技术产业股、基础产业和资源环境股、社会事业和服务业发展股、价格收费调控管理股。

2、许昌市建安区价格认证中心为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服务。在所属行政区域内对刑事、经济、行政以及仲裁案件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务价值进行价格鉴定、认证、评估资质。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 1 个股级二级机构，为许昌市建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许昌市建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 3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公务员编制 23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9 名（管理岗位 9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在职人数为 76 人，离退休人数 33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1471.34 万元，支出总计 147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5453.87 万元，下降 78.75%，支出减少 5453.87 万元，下降 78.75%。主要原因：2021 年产业扶贫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147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147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5.16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36.18 万元，占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7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453.87 万元,支出下降 78.75%,主要原因:2021 年产业扶贫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今年和去年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471.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85.57 万元,占 94.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5.77 万元,占 5.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35.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3.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部门日常运转经费 121.4 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0年增加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8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47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5.16万元，项目支出36.18万元，支出项目6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其他收入	上年结 转结 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专 户 管 理 的 教 育 收 费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			
				小计	其中： 财政拨 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71.34	一、基本支出	1,435.16	1,435.16	1,435.16							
1、财政拨款	1,471.34	1、工资福利支出	1,311.61	1,311.61	1,311.61							
2、非税收入		2、商品服务支出	33.44	33.44	3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1	90.11	90.11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二、项目支出	36.18	36.18	36.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一般性项目										
五、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专项资金	36.18	36.18	36.18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其他收入												
当年收入总计	1,471.34											
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收入总计	1,471.34	支出合计	1,471.34	1,471.34	1,471.34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合计	1,471.34	1,471.34	1,471.34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71.34	1,471.34	1,47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57	1,385.57	1,385.57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85.57	1,385.57	1,385.57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4.77	1,044.77	1,044.77							
201	04	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340.80	340.80	34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7	85.77	85.7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7	85.77	85.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7	85.77	85.77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1,471.34	1,435.16	1,311.61	33.44	90.11	36.18		36.18
				1,471.34	1,435.16	1,311.61	33.44	90.11	36.18		36.18
201				1,385.57	1,349.39	1,311.61	33.25	4.54	36.18		36.18
	04			1,385.57	1,349.39	1,311.61	33.25	4.54	36.18		36.18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4.77	1,008.59	974.36	29.70	4.54	36.18		36.18
201	04	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340.80	340.80	337.25	3.55				
208				85.77	85.77		0.20	85.58			
	05			85.77	85.77		0.20	85.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7	85.77		0.20	85.58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安排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安 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7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85.57	1,385.57	1,385.57		
1、其中：财政拨款	1,471.34	二、外交					
2、其中：非税收入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5.77	85.77	85.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安排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安 排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安排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安 排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71.34	支出合计	1471.34	1,471.34	1,471.3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1,471.34	1,435.16	1,311.61	33.44	90.11	36.18		36.18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71.34	1,435.16	1,311.61	33.44	90.11	36.18		3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57	1,349.39	1,311.61	33.25	4.54	36.18		36.18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85.57	1,349.39	1,311.61	33.25	4.54	36.18		36.18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4.77	1,008.59	974.36	29.70	4.54	36.18		36.18
201	04	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340.80	340.80	337.25	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7	85.77		0.20	85.5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7	85.77		0.20	85.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7	85.77		0.20	85.5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合计				1,435.16	1,435.16	
		028				1,435.16	1,435.16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5.84	95.8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9.39	279.3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0.84	340.8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7.94	97.9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37	52.3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9	18.69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7	161.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9	24.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0.37	70.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73	9.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13	27.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89	9.8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	2.0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1	4.5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6.57	86.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5	30.3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6	2.16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3.47	3.47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30	0.3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3	0.0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6	0.0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9.68	19.6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20	0.2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25	85.2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54	4.5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3	0.3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抓好经济运行, 保持经济稳健向好;				
	目标2: 抓好项目建设, 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目标3: 抓城乡融合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抓经济运行调节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坚持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 密切跟踪监测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 找问题、找原因、找对策,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二是盯牢关键领域。紧盯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两项指标, 做好新开工项目、其他服务业企业等及时入库工作确保真实反映经济运行情况。三是落实年度计划。认真总结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分析计划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提出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 为年度收官打好坚实基础。			
	抓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力争《建安区城乡融合实施方案》尽快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督促区直相关部门加快制定配套政策, 尽快建立完善“1+6+N”政策体系。二是加强对上争取。制定试验区改革任务清单, 建立试验区建设项目库, 明确需要上级支持的具体事项, 加大对争取力度, 力争获得更多改革授权、资金支持、项目支持。三是开展先行先试。推动具备条件的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 做实基础工作, 为相关改革任务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			
	抓重点工作事项	一是加快编制“十四五”规划。根据“十四五”规划编制思路, 加快“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实地调研、座谈会、征求社会意见等环节尽快开展, 抓紧时间形成初稿。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研判2020年度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报告, 结合报告内容开展整改提升工作, 做好全区2021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准备工作。三是做好价格领域工作。密切监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走势, 落实好联动机制, 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全面建立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1471.34			
	其中: 基本支出	1435.16			
	项目支出	36.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 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全年先后4次组织全区召开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成立了由发改委牵头，区直二十个相关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建立了日推进、日通报工作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各单位在国家及许昌市评价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全区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培训，明确牵头部门职责任务，填表要求，报送指南，汇总各项指标的经典经验和案例分析，为明年全省营商环境全省市区覆盖综合评价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为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圆满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信用建安”信用平台正在逐步推进，信用信息数据推送与“信用许昌”实现了网上链接，以“红黑榜”、“联合奖惩”为抓手，大力宣传诚信典型、A级纳税人、红榜名单以及获得表彰的企业和个人等守信主体，让守信主体享受到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服务，营造了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数量超过4万条，居全市第3。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9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及时完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⑦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明显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明显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20%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2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③厉行节约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			
总体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 (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85%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85%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共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85%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1	≥90%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本部门已改革完成，原物价办、价格认证中心、成本管理所归发改委二级机构。
		重要改革事项2	\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1、抓经济运行调节。一是加强监测预警。2、抓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加快项目进度。3、抓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完善政策体系。4、抓重点工作事项。一是加快编制“十四五”规划。
		重点创新事项2	≥90%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增强业务知识，加强人员能力，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培训计划执行率	≥90%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		\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项目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 政安排	区级预 算当年 安排	部门结 余安排	其他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36.18	0	36.18	0	0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18	0	36.18	0	0						

目标管理经费	9		9			固定资产	三台电脑1.36万元;	\	\	\	\
						安全生产、信访补贴	安全生产人员及信访人员补贴, 0.528万元	解决安全生产人员安全补贴	≥0.528万元	安全生产人员满意度	≥100%
						体检费	用于全委人员体检, 5.75万元	\	\	\	\
						办公费	委办公经费1.362万元	\	\	\	\
招商经费	6.48		6.48			差旅费	出去招商人员的经费6.48万元	招商人员外出费用	招商费用	招商人员满意度	≥100%
经济发展协调费	5.4		5.4			办公费	产生的办公经费5.4万元	经济指标考评	每季度一考评	满意度	≥100%
调查费	5.4		5.4			办公费	产生的办公经费5.4万元	产品成品调查工作经费	调查资料审核、汇总和编印	满意度	≥101%
涉案涉税及价格认定费	5.4		5.4			办公费	产生的办公经费5.4万元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实验检验、价格认定、价格分析测算费用	满意度	≥100%
收费监管价格听证和价格监测费	4.5		4.5			办公费	产生的办公经费4.5万元	价格调查、价格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汇总、分析、计算、预测、公布	满意度	≥100%